

# 110 試辦考試監考老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預備鈴響前 **15 分鐘**至教務處領卷，如果有課務晚點沒關係。
- 二、請依照右側方式將題本與答題卷依序擺放，並確認座位標示單號是否正確。
- 三、如果準備好考卷後，請學生入場但不得翻閱考卷。



- 四、預備鈴響後，學生入場完畢請宣讀以下注意事項：

「各位考生請注意：

- (1)除了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，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  - (2)確認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已關閉，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
  - (3)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，亦不得於確認應試號碼無誤後即簽名或劃記。
  - (4)就座後，不可離開座位，雙手請離開桌面。確認抽屜、座位旁無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。
  - (5)檢查座位標示單、答題卷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？
  - (6)不得吃東西、喝水及嚼食口香糖。
- 宣讀完畢，有任何問題請立刻舉手反映。」

- 五、考試一切規定仿照大考模式，不需回答任何有關試題內容的問題。

- 六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入場，並且開始進行以下事項：

- 1.查閱每一位同學的有效證件正本，並用紅筆在當節打 V。
- 2.收回缺考生答題卷及試題本。
- 3.在學生名冊上，核對缺考生之答題卷應試號碼無誤後，在當節簽名欄中用紅筆標記「缺」字樣。並在考場紀錄單上，標示缺考生應試號碼。

各科考試人數	數A:36	自然:36	英文:36	國綜:36	數E:36	社會:36
應試號碼: 50004005						
姓名: 馮O莖						
身分證號: A000000001						
性別: 女						
科目	國文	自然	英文	國綜	數E	社會
應試	缺	V	V	V	V	V

  

學生數	應到	實到	缺考
21009901	40	36	4
21009905			

- 4.請完成試場記載表，單位代碼 731，單位名稱聖功女中，試場，科目。應到、實到與缺考人數。完成缺考生應試號碼、考場特殊事件紀錄。記得簽名。

- 七、考試結束後，收回答案卷與題日本並清點數量，請將答題卷攤開成 A3 大小再裝進答題卷袋，務必清點數量正確，如果有所缺漏，該班該節考卷皆無法批閱，請老師務必謹慎清點。

- 八、考試期間有任何突發事件，請電話 06-2740126 # 214 聯絡賴定煌。

